

璧山这场乡村分红大会 把“大道理”融入身边事

新春走基层

江津综保区管委会(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协办

本报讯(记者 龙丹梅)1月31日,璧山区大兴镇高桥村,一场乡村分红大会正在进行,2484名村民从村集体领到了年终“红包”。

这是璧山区“双进双分”(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小区、进院坝,小区集体经济分红、村级集体经济分红)系列活动中的一场。

村民从真金白银中体会发展集体经济如何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从“身边事”中体会“大道理”。

2019年,高桥村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高桥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采用“村集体+业主+农户”等模式发展非油果等特色产业。

2022年,联合社收入15万余元,于是便有了这场分红大会。

“现在真正觉得村集体这个‘大家’跟自己的‘小家’连成了一体。”领到“年终奖”的村民朱文昌说,土地流转给村集体有租金,家门口的蔬菜基地能打工,集体

收益每年还能分红,“锅里有了,碗里就不得缺。跟着集体干,放心!”

一年一度的分红大会,也是村级党组织对村民的述职大会。高桥村党总支副书记蔡万皆是个“95后”大学生,2020年辞去一家上市企业机械工程师的职务返乡。联合社成立后,他负责财会和申报项目等工作,每天奔波于村办公室和田间地头。

“3年前返乡时,我是村干部里最年轻的。现在,村干部里还有‘00后’呢。”蔡万皆介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返乡创业,这也让他坚定了返乡发展的

信心。

“村级党组织干得好不好,要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璧山区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双进双分”系列活动通过分红大会+文艺演出等形式,让村民从实实在在的收入中体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感受党员干部的奋勇争先,凝心聚力投入乡村振兴。

近年来,璧山区以改革为抓手发展壮大新型村级集体经济。目前,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均经营性收入42.74万元,同比增长74%,村均经营收益14.43万元,同比增长65%。

社区办起培训班 邀请居民来讲课

□本报记者 申晓佳

“这场地好,能坐近20个人,还亮堂,适合学书法!”1月28日上午,68岁的退休居民曹均良来到两江新区人和街道邢家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考察”一番后,满意地点了点头。

“老曹,你要是准备好了,随时可以过来到社区培训班上课。”一旁的邢家桥社区党委书记谢兰说。

谢兰所说的社区培训班正是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自去年7月投用以来,这里已经开了10多次培训课。

不过,这个培训班里一名真正的教师都没有——上课的和听课的,都是和曹均良一样的邢家桥社区普通居民。

记者在社区培训班看到,墙上的架子上摆放着各种手工制品。这就是大家的“教学成果”。

一双钩针织成的橘白相间婴儿鞋,是社区居民曹明贵的作品。一个小巧玲珑、比手掌大不了多少的串珠包,是社区居民陈伟的拿手活路……

“这样的‘草根老师’,我们有许多。”谢兰笑着说。

“关键是要让居民找到自己的价值,更加热爱生活、热爱社区。”谢兰说,聚集起人气后,培训班不仅教手工,也开展主旋律宣讲、爱国主义教育、志愿者培训等。有一技之长的居民都可以报名讲课,社区的目标是让每位居民每年都能来参加一次社区培训。



乡间捕鱼乐

1月31日,万盛经开区万东镇五和村“五和鱼”生态养殖基地,村民们撒网捕鱼,一派“人勤春早,人欢鱼跃”的忙碌景象。

据悉,该村共发展“五和鱼”生态养殖产业400余亩,有草鱼、鲫鱼、花鲢、白

鲢等品种。

近年来,当地不断丰富提升“五和果、五和鱼、五和菜”的特色农业品牌,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民收入逐年增加,稳步走出了一条产业兴、百姓富、乡村美的乡村振兴之路。

通讯员 王泸州 摄/视觉重庆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3月1日起实施,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进行政策解读 6类轻微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本报讯(记者 黄乔)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当事人有以上情形之一,应当不予行政处罚。1月31日,市司法局举办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对《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解读。

《办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实施。《办法》在规定对6类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对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利益的,将从重处罚。

行政机关制定免罚清单 更加有章可循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新闻发言人李友生介绍,《办法》共28条,主要规定了对裁量权实施的监督指导、明确了裁量基准制定要求,统一规范了裁量规则,细化规范了裁量权的适用。

比如,《办法》进一步区分完善了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情形。

《办法》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5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针对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

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彰显法治力度与温度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郭祥表示,针对部分执法领域没有制定和及时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问题,《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处罚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在6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裁量基准。

针对裁量基准制定不统一、不规范的问题,《办法》完善了裁量基准的制定主体和权限,新增了裁量基准的内容、裁量基准的评估和修订等,进一步明确了怎样制定以及制定什么样的裁量基准。

针对现实中存在的行政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办法》新增了同过同罚以及行使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等因素,细化完善了罚款数额、裁量情节处理、并处等多项裁量规则,有效回应了怎样行使裁量权的问题,有利于行政机关公平合理地作出行政处罚。

郭祥举例说,比如,《办法》明确了同过同罚的基本原则,规定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对同类违法行为且综合衡量因素相同或者相近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应当基本一致。

不仅如此,《办法》还规定,对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利益的,从重处罚。“这些规定,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充满力度,对特殊群体的保护满含温情,彰显公平正义,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获得感。”

值得一提的是,为与“数字执法”的发展方向接轨,《办法》要求,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行政执法提供精准指引。这些规定为统一规范执法标准,推行数字执法,推进政府整体“智治”预留制度接口。



与时代同进步 与重庆共成长

坚持守正创新 加快融合发展

重庆日报客户端 重庆日报网 重庆日报微信公众号

重庆日报官方微博 重庆日报视频号 重庆日报B站号

重庆日报抖音号 重庆日报快手号 重庆日报微视号

两江观察 重庆日报知乎号 视觉重庆 区县媒体联盟

